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核定)

101年9月6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務會議修正

101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5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1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12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及系所務會議修正

110年5月12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08日系課程規畫小組修正

111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悉依本「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貳、修業期限

本碩士班修業期限以四年。

參、修課規定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以當年入學學分科目表為準。
- 二、研究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者，經本碩士班評核如有需要，在學期間應至大學部修習相關之必要課程。其大學部修習課程成績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但得將修習科目列於成績單上，以供參考。

肆、抵免學分

- 一、曾於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限近七年內所修學分。
 - (二) 抵免至多十二學分。
 - (三) 以本碩士班科目學分表內之專業科目為原則，經本碩士班評定認可，始可抵免。
 - (四) 新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伍、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或研究方向〔須與本碩士班屬性之領域相關〕。研究生指導教授聘

定後，始得修習「論文」課程。

- 二、碩士班指導教授以任教於各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以本校教師為主。
- 三、指導教授須具口試委員資格，若兩人共同指導，至少須一人具口試委員資格。
- 四、本系所教師以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外系所教師以至多同時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三人為原則。
- 六、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碩四指導教授之指導員額不納入計算。

陸、相關考核規定

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參加論文學位口試：

- 一、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應參加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至少四次，及參加專題演講或讀書會累計至少 16 小時，並撰寫心得報告書及附上相關證明。
- 二、須取得下列任何一項實務經驗證明：
 - (一) 口譯 6 場
 - (二) 筆譯 15,000 字數
 - (三) 口譯 3 場及筆譯 8,000 字數

柒、專業考試

- 一、學生於修完學分後次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專業考試申請，提交系主任審核，系辦統一訂定考試時間後上網公告。
- 二、專業考試科目分為口譯組和筆譯組，學生應於考試前決定參加口譯組或筆譯組。
 - (一) 口譯組考試科目為：逐步口譯：中譯英語、逐步口譯：英語譯中。
 - (二) 筆譯組考試科目為：專業筆譯：中譯英語、專業筆譯：英語譯中。
 - (三) 口譯組或筆譯組考試的各科成績皆達 70 分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即為通過資格考試。
- 三、通過專業考者，系頒發通過證明書。

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研究生於修習「論文」課程階段，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及研究方向，並於規定時間提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研究生「論文」課程成績僅代表學生修習課程之過程努力與績效，並不代表通過論文「口試」成績。
- 二、研究生可在口筆譯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並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共三位，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位，另一位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單於審查前 20 日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查後聘任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計畫書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以通過、修改後通過及不通過為標準。二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 五、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如欲更換論文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所務會議報備存查。
如遇特殊狀況而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依規定程序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所長審查協商後，重提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玖、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畢所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試，並完成本碩士班相關考核規定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位，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位，另一位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委員人選如為該學期在本碩士班授課之兼任教師則須視為校內委員。考試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查後聘任之。指導教授二位以上者，以一位代表參與學位考試為原則。若有需要二位同時出席，則論文考試之成績計算，須先將二位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分數平均之。
- 四、本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出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 (二)獲有博士學位。
 - (三)屬於稀少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考試委員不得與應考研究生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僱傭等利害關係。考試委員經提聘後，始察覺與應考研究生有上述關係者，應自動申請迴避。如未自行迴避，本碩士班於確認後，亦應重新辦理提聘。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需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七、考試申請經本碩士班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碩士班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提經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八、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但有 2 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四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重

考前成績為準，應令退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後送教務處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電子檔至所辦公室，辦理畢業相關手續；逾期未繳交，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配合本校及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十三、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十四、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論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有違反其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五、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二十之佐證交予口試委員審閱及辦公室存查；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本條文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拾、學位名稱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拾壹、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各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相關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